

关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CAC 证内字[2018]0021 号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智能”）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远大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远大智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远大智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远大智能及其他第三者因不当使用本鉴证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中国 天津

2018 年 4 月 18 日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沈开外经贸发[2010]38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批准，由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10年11月9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2101004000117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23,237.8941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3月2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808号文核准，于2012年7月9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750万股（A股），每股发行价8.00元。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99号验资报告验证，增加股本人民币77,5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97,227,621.06元，增加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09,878,941.00元。本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689）。

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2015年12月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历次股本变动后201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962,354,536元，2016年2月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原激励对象吴绪波、付艳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1,0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62,354,536股变更为962,223,49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62,354,536元减少到962,223,496元。本次减资已经辽宁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辽中立信验字[2016]（001）号验资报告。

2016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15,5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962,223,496股变更为956,307,97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62,223,496.00元减少到956,307,976.00元。本次减资

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21050004号验资报告。

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843,6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本）7,843,680.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956,307,976.00股减少至948,464,296.00股，本次减资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AC证验字[2017]0086号验资报告。

2、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确保组织目标的有效实现。
2. 服从政策、程序、规则和法律法规。
3. 经济且有效地利用组织资源。
4. 确保信息的质量。
5. 有效保护组织的资源。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应当涵盖单位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 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4. 内部控制应当保证单位内部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应当正确处理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制度随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将不断修改和完善。

3、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4、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博林特电梯蒙古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
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
印度博林特电梯私人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远大博林特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责任公司
远大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云南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南京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

公司符合上市法律要求，在上层管理中拥有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三会”实施上层总体管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进行各自范围内具体工作的开展。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与公司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公司内部设有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具体经营环境下相关内控问题的审计和监督并有效提出整改意见，定期或针对专门问题向审计委员会上报。

(2) 发展战略

公司将“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市场营销网络”确定为总体发展战略。

“自主品牌”，是指将品牌作为企业实力的象征，将品牌化作为企业价值增值、提升企业形象的手段，以品牌的提升获得企业竞争力的提高，以此产生品牌效应。

“自主知识产权”，是指企业以科技为先导，以创新为思路，坚持走自主研发的道路，用科技力量为企业发展注入鲜活动力，以此获得持续的市场竞争优势和企业持续盈利能力。

“自主市场营销网络”，是指自己组建营销网络，建设国内、国际市场的营销渠道以进行产品销售。依靠自主开拓，真正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获得丰厚利润，为企业赢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3) 人力资源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将人才培养视为公司不断发展的源动力，不断加大人力资源的投入。通过岗位竞聘、内部培训、岗位试用等有效途径提升员工素质，增强员工岗位适应程度，打造一个人才与岗位相适应向协调的岗位机制。通过对全体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系统性、阶梯式、专业化的培训，培养出了大批具备专业化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4) 企业文化

公司将“尊重、沟通、理解、融合、追求”确定为公司文化基调。

努力创造“尊重”的文化氛围，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经营环境；努力创造“沟通”的文化氛围，创建宽松、平等的沟通机制，降低沟通成本，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努力创造“理解”的文化氛围，了解并站在对方的立场上看问题，知己知彼，让沟通产生理解，理解创造双赢；努力创造“融合”的文化氛围，努力使企业历史文化底蕴与未来发展相互统一，使企业特色与员工风貌相互融会，促进企业与员工、企业与外界的和谐共荣；努力创造“追求”的文化氛围，着力培养企业员工开拓创新、勇于进取的创业精神，自信乐观

的人生态度和崇高的思想境界，以实现自身的理想和信念。

（5）社会责任

公司的企业使命与社会责任，概括为“四为”，即“为国家、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
为国家：承担企业公民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客户：为客户谋利益，创造客户价值，让客户满意；为股东：为股东谋利润，让投资者与企业携手共赢；为员工：为企业员工谋福利。

（6）内部审计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经营以及合法合规性方面进行专门监督与审计。审计部配备专门领导和专业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工作。

（7）资金活动

公司针对日常资金活动制定了有效的控制办法，经营预算部门编制《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制度》，对年度和月度资金收支计划的上报和使用进行了严格和明确的规定，对计划外付款支出设定严格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方能支付。公司坚持层级审批、确定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岗位分离等，同时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公司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8）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招标组织工作规程》及《办公、劳保用品管理制度》《材料发票管理制度》等采购制度，对生产采购和办公采购进行控制，对大宗物资实施有效招标采购方式进行，对审批手续、比价要求、招标程序、劳保入库发放及申请领用等方面进行控制。

（9）资产管理

公司财务部门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按照设备、房产、车辆、办公、工具等类别配合资产编码进行管理。对资产的采购环节、审批权限、保管使用等进行规定。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定期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及监督抽查，对盘盈盘亏资产出具资产盘点报告，对盘亏及报废资产等按制度规定的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后进行账务和实物处理。

（10）存货管理

公司物流部门负责公司存货管理，公司制定《库房管理制度》、《成品箱管理制度》等规定详细规定公司存货（涵盖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的入库出库，有效保证存货质量。物流部门定期组织盘点，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预算经营部等监督盘点并对重点库房重点物料不定期抽检。公司有效利用ERP、WMS等先进系统对物料实施采购入库领用的全链条监控。财务部定期编制存货库龄分析，对存货周转率，安全库存量等指标进行定期监管，对呆滞物料统计分析上报，落实清理计划和清理责任，按期跟踪，和公司董事会汇报，及时清理

不良存货，避免减值损失。

（11）销售管理

公司分国内，国贸，安装，维保几个销售系统，分别制定《年度销售政策》，作为销售管理的纲领性指导文件，同时配有《合同评审管理制度》、《销售费用报销审批制度》、《销售合同催款管理办法》、《合同终止管理办法》等相关销售业务及销售费用的规章制度。公司拥有合同管理平台对销售情况进行系统性管理，公司二期销售平台与ERP系统对接，实现销售数据模块化共享，确保销售数据有效传递。公司合同计划部门针对项目执行进度和回款进度有严格的跟踪管理，根据公司催款制度进行奖惩，保证应收账款的顺利收回。

（12）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制定《财务报表报告上报制度》，明确规定了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等上报的范围，时间，内容及具体要求。财务内部岗位分工明确，制定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职责，明确不相容职务，落实财务工作细节。坚持互查与自查相结合的原则确保财务工作质量，能够良好保证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能够保证财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信息准确完整。

（13）信息系统

公司拥有信息部进行专门开发、维护与备份。公司采用员工、电脑、IP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控制外部人员登录公司内部网站。对公司ERP系统的使用权限也严格依照每名使用者的职责进行划分与设定，杜绝使用权限混乱的情形引发的系统信息风险。公司统一安装杀毒软件及防火墙，确保信息系统不被外来病毒攻击。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

（14）关联交易

公司高度重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作了明确的规定。力求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1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对外

投资的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对外投资的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没有违反规定的情形发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复返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1%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0.5%且小于营业收入1%	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1%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0.5%且小于资产总额1%	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涵盖：

- 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舞弊行为；
- b.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c.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涵盖：

- a.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及相关措施；
- c. 财务报告中存在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已经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般缺陷涵盖：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错报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且已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	被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500万元以下	被省部级以下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使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偏离预期指标;

重要缺陷指: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者使之显著偏离预期指标;

一般缺陷指: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动作效率或效果或者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食指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